

遂平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防贫保险合同

甲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防止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原因返贫或致贫情况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保险费的缴纳、保险金额、经办服务、管理办法、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保险责任、给付标准、违约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均要服从县政府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精准防贫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保险服务方面，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防贫救助资金的支付等服务。乙方要充分发挥社会责任担当，防止我县脱贫人口返贫、监测对象新致贫，切实巩固脱贫成果，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和衔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经办服务。

第二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与服务对象

第三条 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防贫对象为保障对象。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第四条 防贫对象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人口自然增加人员据实纳入）和监测对象（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根据动态调整据实纳入）。

第五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被核查对象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包括：被核查对象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等信息。乙方对被核查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六条 保障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24 时止。

第四章 保费标准、支付方式

第七条 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95 元，按照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18873 人，监测对象 3324 人，共计 2107000 元（中标价）。

第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一次性将保险费用拨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第五章 保障责任、给付标准

第九条 本合同所指的“防贫”是指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原因返贫或致贫的情况。

第十条 保障责任

精准防贫保险是指防止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原因返贫或致贫的情况。对符合下列四种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后，由

乙方按照约定支付防贫保险金。

(一) 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类补偿后仍需个人支付的住院期间医疗费用和门诊医疗费用(不限医疗报销目录)。

(二)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监测对象子女在校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含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期间,以及脱贫户子女在省内独立学院和省外普通高校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含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期间,包括义务教育之外、全日制高等教育以下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6000 元以上的部分。

(三) 因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雷击、洪水、龙卷风、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等)、火灾、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防贫对象家庭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所有损失。电动车(两轮、三轮)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60 天内未能破案的、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每人赔偿限额为 1000 元),依据购车发票计算使用年限,赔偿标准分别为 1 年以内 1000 元、2 年以内 700 元、3 年(含 3 年)以上 500 元。

(四) 交通事故肇事车辆逃逸或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情况,可能导致生活贫困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发放防贫保险金: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参照因灾防贫办法发放保险金;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参照因病防贫办法发放保险金。

(五) 因意外事故及其他类保险标准

因保险事故导致救助人员死亡的,则按照每人责任限额上限进行定额

赔偿；如因保险事故导致救助人员残疾的，则按照每人责任限额乘以伤残比例进行赔偿；因其他不可预测、不可防控的因素导致突发状况的，如田间劳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等等，调查核实后进行赔偿，每户最高限额不超过8万元/年。

其中，符合因病、因灾、因交通事故的保险责任，需发放医疗费用救助金的保障对象，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发放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执行。

第十一条 给付标准

（一）因病防贫保险标准

保障对象	预警线（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备 注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	2500 元	3000 元（含）以下	40%	每户年保险 金额最高不 超过 12 万元
		3000—10000 元（含）	60%	
		10000—20000 元（含）	80%	
		20000 元以上	90%	

（二）因学防贫保险标准

起付线（元/人）	超出起付线以上教育金支出	赔偿比例
6000 元	3000 元（含）以下	100%
	3000—5000 元（含）	80%
	5000 元以上	60%

（三）因自然灾害、火灾、意外事故等防贫保险标准

预警线（元/人）	超出起付线以上家庭财产损失金额	赔偿比例	备注
----------	-----------------	------	----

8000 元	8000 元以下	50%	每户年保险金额 最高不超过 8 万 元
	8000 元（含）-30000 元	70%	
	30000 元（含）以上	90%	

（四）因电动车（两轮、三轮）丢失等防贫保险标准

保障对象	标准（500-1000 元/人次）	家庭财产电动车丢失赔偿 标准	赔偿比例	备 注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	500-1000 元	1 年内	1000 元	每户年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2 年内	700 元	
		3 年内（含 3 年）	500 元	

第六章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非“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所导致的。

第十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
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保障对象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2. 保障对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保障对象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保障对象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第十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2. 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3.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第十五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第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以及保险合同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核查时效、支付流程

第十七条 申报理赔程序自下而上申请: 户申请——村初审——乡(镇)审核——保险公司入户查勘核准——保险公司实施防贫救助。乙方在接到理赔申请后, 第一时间开展核查工作。

第十八条 案件查勘。乙方接到理赔申请后, 应迅速开展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县内 3 个工作日、县外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 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 做到每单必查, 并对查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乙方每月定期将救助结果反馈至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将防贫保险金转账至防贫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 应在获得发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 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 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 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耐心听取甲方、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能处理的按照标准和程序及时处理, 不能处理的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二条 甲方如果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异议, 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可提请县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在保险期限结束前 60 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限保费调整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 必须将所有应该理赔款项理赔结束, 并将防贫保险金转账至防贫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 以免引起信访舆情, 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下一年将取消该公司竞标资格。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和承诺进行检查或抽查, 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履行协议, 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 避免因拖延时间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整改结果乙方要及时反馈甲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限为 1 年。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签章)

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2025.9.17

乙 方: (签章)

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2025.9.17

章程草案 第一章

第一条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教育會」，以「教育」為宗旨。 第三十二條

第二條 本會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在省市縣區街路門牌號成立。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三十四條

第四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三十五條

第五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三十六條

第六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三十七條

第七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三十八條

第八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三十九條

第九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四十條

第十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四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四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四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四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四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五十條

第二十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五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五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五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五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五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五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五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會定以教育為宗旨，凡教育之研究、改進、推廣、服務等事，均為本會之業務。 第五十九條